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3號

原告 林一中 (NGONGOLO FELIX)

訴訟代理人 陳錦昇律師

原告與被告廷陞企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77-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4,789元、休養期間工資3萬8,104元、資遣費5,723元及精神損害賠償20萬元，共計24萬8,6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但休養期間工資3萬8,104元、資遣費5,723元，共計4萬3,827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000元，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，是原告合計應徵裁判費6,950元（ $3,450 - 1,000 + 4,500 = 6,950$ 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2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仕暘